

证券代码：836892

证券简称：广咨国际

公告编号：2023-039

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51,491,825 股，占公司总股本 51.8693%，可交易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19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1	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是	无	E	31,850,000	32.0835%	0
2	蒋主浮	否	董事长	E	2,288,931	2.3057%	6,866,795
3	广州慧咨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无	E	5,635,767	5.6771%	1,683,545
4	广州创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无	E	5,901,480	5.9447%	1,417,832
5	广州咨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无	C	5,815,647	5.8583%	1,503,665
合计				—	51,491,825	51.8693%	11,471,837

注：解除限售原因：

- A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
- B 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
- C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 D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 E 公开发行前特定主体股票解除限售上市
- F 参与战略配售取得股票解除限售上市
- G 其他（说明具体原因）

自愿限售解除情况说明

1.公司上市前，广州咨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虽未达到 10%以上，但由于该合伙企业是与广州创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慧咨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时成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为保证通过三家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员工享有平等权利，该合伙企业签署了《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合伙企业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 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蒋主浮、广州慧咨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创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咨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承诺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开发行股票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本人/本合伙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截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上述承诺的相关条件已触发，控股股东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蒋主浮、广州慧咨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创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咨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本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截至信息披露日，上述股东股票限售期已满 18 个月。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85,608,553	86.236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9,058,756	9.13%
	2、个人或基金	0	0.0000%

	3、其他法人	4,605,042	4.6388%
	4、限制性股票	0	0.0000%
	5、其他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3,663,798	13.7640%
	总股本	99,272,351	100.0000%

注：如公司近期办理过新增股份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以新增股份登记后的总股本为准。

四、其它情况

- (一) 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 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三) 不存在上市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四) 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不存在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五、备查文件

- (一) 《前 200 名证券持有人名册》；
- (二) 《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进入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股票限售登记的申请书》；
- (三) 《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申请表》。

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4 日